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关于对何清华、夏志宏、熊道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主要内容: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你们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你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存在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准确、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等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对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你公司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何清华、夏志宏、熊道广:
我局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你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存在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准确、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等问题。

山河智能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公司董事长何清华、时任执行总经理夏志宏、时任财务总监熊道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如果你方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4-66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彬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共代表90位股东,代表股份212,79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4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共代表11位股东,代表股份211,801,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91%;参加网

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项目。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定期报告中现金流量的调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产生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9号)。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2020年至2022年存在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准确、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等问题。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后,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4,980.22万元,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1,166.13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4,291.21万元,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1,440.35万元,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定期报告中现金流量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2、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3、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etc.

4、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5、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6、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etc.

7、更正事项对202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本次差错调整数,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二)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2、更正事项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etc.

(三)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etc.

2、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etc.

(四)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etc.

3、更正事项对2023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五)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3、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六)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七)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差错调整, 调整后.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etc.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在本公告一并列示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数。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12,976股,其中867,847万股用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要求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剩余12,334,576股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的股票限售期已满三年,公司将按照限售办法规定分期回购股份1,342,334,5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2,299,717股减少至1,329,965,14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342,299,717元减少至1,329,965,1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最终注销后的股本数量和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次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

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会议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晓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新增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李晓波、方仕江、马伟、王翰林、汪涛,其中李晓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亮亮、张治栋、李晓波,其中王亮亮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治栋、方仕江、李晓波,其中张治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